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2-032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付俊強(FU JUNQIA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付俊強(FU JUNQIANG)，男，1986年09月24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父親付良水，母親曾明花，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6296XXXX，居住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淵明北路76號，現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1. 壹部藍色APPLE手提電話，型號不詳，機號：356254257243231。
2. 壹部黑色HONOR手提電話，型號：CMA-AN40，機號：869434055268743，連兩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8986031974791358049CQ及14180099080030796030。
3. 壹部藍黑色NOKIA手提電話，型號：RM-1134，機號：358925070031162，連壹張智能卡，卡號：8986012080115885231J，及壹枚電池。

\*\*\*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廿九日

法官

沈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